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先生及言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恢金先生(「鄧先生」)及言武先生(「言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鄧恢金先生，57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任副董事長。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株洲所，歷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等職務。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株洲所副所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任株洲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任株洲所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和時代新材董事。鄧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獲工程學士學位。

言武，4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言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二年加入株洲所。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電氣技術學士學位和飛行控制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標準管理部部長，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兼任本公司證券法律部部長，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任全國牽引電氣設備與系

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鄧先生及言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鄧先生及言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鄧先生及言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董事會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或任何一方經發出三個月預先通知或按照其內規定的其他條款而終止的較短任期。根據鄧先生的服務合約，鄧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不含稅 78,000 元作為董事袍金，該袍金乃根據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程度、本公司的表現，以及行業與市場情況的酬金標準釐定。根據言先生的服務合約，言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不含稅 65,000 元作為董事袍金，該袍金乃根據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程度、本公司的表現，以及行業與市場情況的酬金標準釐定。鄧先生及言先生放棄彼等作為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的權利。而言先生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而有權領取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場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及言先生各自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鄧先生及言先生各自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及言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以及鄧先生及言先生各自確認，並無任何與調任有關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株洲所」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時代新材」指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